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A 区 5 楼投料室准清洁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发 包 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电 话: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签订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全称):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适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基本建筑的现行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咨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A 区 5 楼投料室准清洁区改造工程

1.2、工程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1.3、工程规模: 一期, 对综合厂房 A 区 5 楼粉料投料区及相关功能间、人流物流通道等进行改造, 改造区域面积约 200 m<sup>2</sup>。二期, 对南侧通道顶板及附属相关设施、设备更换, 面积约 200 m<sup>2</sup>。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对综合厂房 A 区 5 楼投料室准清洁区进行改造, 改造包含建筑、工艺、暖通、电气、给排水及拆除等专业工程, 以及其它与之施工区域内相关的零星工程、消防整改、安全文明施工。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工程工期及进度管理

3.1、工程工期

3.1.1 本工程总工期: 30 天 (二期除外, 二期在甲方指定期间一次性完成施工)。

3.1.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3.1.3 本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3.1.4 如遇下列原因工期顺延：

3.1.4.1 因甲方原因、重大设计变更；

3.1.4.2 因甲方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停工 8 小时以上；

3.1.4.3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3.2、3.2、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 四、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4.1、工程质量

4.1.1 质量目标：合格。

4.1.2 质量验收要求：

4.1.2.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及符合“登康口腔综合厂房 A 区 5 楼投料室准清洁区改造工程整改技术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4.1.2.2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自行改动设计、做法或更换材质，如有必须调整的须经过甲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1.2.3 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图纸、变更、规范标准等有关的要求，对工程整体施工质量进行竣工检查、验收、评定，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

4.1.2.4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中加强过程控制。

4.1.2.5 乙方对设计图、设计变更等的缺陷、错误、不合理以及功能工艺上的不合理等，均有义务在实施前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4.1.3 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4.1.3.1 施工材料进场验收符合要求（含招标文件要求）

4.1.3.2 过程隐蔽验收完整；

4.1.3.3 工序交接验收完整。

4.1.3.4 整体改造后符合经确认的设计图纸。

## 4.2、安全文明施工

4.2.1 乙方自身应加强管理，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2.2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的容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4.2.3 乙方负责其在施工现场的各种机具设备、安全防护、工具等的安全，所造成的损伤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把控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有交叉作业情况时，必须采取相关的切实到位的安全措施，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和其他责任。

4.2.6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除。乙方在清理建筑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含第三人财产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应该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有关费用。

4.2.7 乙方的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不得超过《重庆市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的规定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有关费用。

4.2.8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2.9 乙方须遵守《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详见附件）

4.2.10 乙方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若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双方的责任

### 5.1、甲方

5.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5.1.2 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履行竣工验收程序。

5.1.3 对现场各单位的协调。

## 5.2、乙方

5.2.1 乙方按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

5.2.2 乙方应确保其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在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5.2.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保证其安全性和完整性。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包括生产、生活材料和临时设施设备）完毕并退出现场。

5.2.4 施工前乙方采购材料报甲方验收（含备选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才能组织施工。乙方购买的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质量及安全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不视为乙方可减轻或免除责任的理由和依据。

5.2.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章施工而引起的各种损失和罚款概由乙方负责。

5.2.6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5.2.7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2.8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5.2.9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让其受到损坏，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损失。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环保工作。

5.2.10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或各种设备管线。

5.2.11 乙方应合法用工，因用工而导致的一切劳动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6.1 除甲供 3 樘 GM1521 除外（乙方负责安装），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余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供应，并负责运输、保管。

### 6.2 工程材料的验收

6.2.1 乙方对用于工程的全部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规范，严格履行现场抽检制度。所有材料必须在按规范规定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2.2 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不符合甲方核定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由乙方自行拆除并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不拆除，甲方有权强行拆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经乙方的同意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2.3 乙方若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若甲方由此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七、工程造价计价标准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    元，大写：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等）、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含清洁、出渣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除设计变更导致价格变动外（设计变更按重庆市相关定额组价），不再调整费用。

## 八、工程结算的办理

### 8.1、工程结算的条件

8.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的要求。

8.1.2 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合格，达到合同要求；

## 8.2、工程结算的办理

8.2.1 计量依据：以甲方签发的工程变更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变更及竣工图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 8.2.2 结算原则：

8.2.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按上述第 7 条的计价方式办理工程结算。

8.2.2.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变更单上将变更原因、部位描述清楚且附图示说明）必须按甲方的管理流程签字完善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8.2.2.3 工程结算价款必须经过甲方审核才能成为有效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

### 8.2.3 结算办理时间

8.2.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九、工程款项的支付

9.1、本工程在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9.2、本工程一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二期完成验收后办理工程结算。

### 9.3、工程结算款。

9.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完工程结算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留 3% 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责任及违约行为无息全额退还。本工程保修期：2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9.2.2 支付时间：结算款在办完结算后的 10 日内支付。

9.2.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项时，乙方必须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并按甲方的审批程序审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0.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不按合同履行，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本工程合同总造价 5%的违约金。

10.2 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严禁转包、分包，严禁以任可联营或者合作等名义变相转包分包，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有非法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与劳务工人发生纠纷、闹事等，不论何种原因，视违约处理，每次支付\_\_1\_\_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以此类推。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取。可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以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协调。

11.2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自行作废。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委托)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地址:

开户行: 工行五里店支行

开户行: \_\_\_\_\_

账号: 3100022809022109593

账号: \_\_\_\_\_

邮编: 400025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3000772k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

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

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